附件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度**

**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开展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具体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等项目的施工程序管理工作；对项目施工进行协调服务；确认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结算和支付；组织项目验收相关报告的编制；督促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实施，达到验收标准；进行项目系统报备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1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 2021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继续推进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扫尾工程。

2、县级重点工程《襄汾县南辛店乡、古城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6个图斑），主体工程实施完成。

3、进行了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验收报备入库工作。

4、积极推进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建设。

5、进行2020年土地例行督查问题清单项目的举证、整改工作。

6、加大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做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74.4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74.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74.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02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67.38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474.4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5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0.37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467.38万元。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2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0.38万元。

6.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0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67.38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万元，占1.4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7.38万元，占98.5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万元，占1.48%；项目支出467.38万元，占98.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0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7.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6万元、津贴补贴0.46万元、绩效工资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5万元、住房公积金0.3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467.38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67.38万元，其中：拟采购工程支出467.38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67.38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74.4万元。

1. 其他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